

## 附件三

## 增置編制外行政人力一覽表

職稱	薪資	勞工保險	健康保險	勞工退休金	年終獎金	總計
編制外行政 人力						

註：

1. 編制外行政人力應駐點於各地方政府輔諮中心協助庶務工作，不得兼辦輔諮中心以外之行政工作。
2. 如地方政府於本要點修正前，已自籌經費設置行政人力，應維持以地方政府預算經費進用，以提升輔導行政效率。